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制定了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执行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。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傅利彬、余高明、吕滨

2023年10月30日